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AA810919747 號

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：台北市中正區公所 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書不服 貴所駁回，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（附原方案核定書影本）依法提起訴願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7 日第 AA810919747 號核定通知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1 日申請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具勞保身分、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已逾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等情，不符行為時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2 點等規定，乃以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AA810919747 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96017517 號及 109 年 10 月 1

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9601865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等，撤銷上開 109 年 7 月 17 日

第 AA810919747 號核定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